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書面審查會議 110 年 5 月 20 日(週四)至 5 月 26 日(週三)

視訊會議 110 年 5 月 28 日(週五)上午 9:10(討論提案三)

出席：書面審查會議全數委員，共計 15 人。

視訊會議

蘇芳慶委員、王育民委員(請假)、姚昭智委員、王明洲委員、林財富委員、劉裕宏委員、張順志委員、林子平委員、沈孟儒委員(請假)、楊朝旭委員(請假)、林常青委員、蔡文杰委員、趙儒民委員、蔡一愷委員(學生委員有報到，因系統問題無法參與視訊會議)

列席：呂佩融主秘、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施乃禎、黃怡寧、楊育菁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4~p.7)。
-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 四、財務處報告：
 - (一)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略)。
 - (二)110-111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聘任報備案(同意備查)。
- 五、產學創新總中心報告：校務基金創新創業投資績效(略)。
- 六、109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追蹤執行情形報告(同意備查)。
- 七、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同意備查)。
- 八、109-3 書面審查會議報告(如附件二 p.8~p.11)。

貳、討論事項

(A 類為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上；B 類為無涉及經費動支，惟(1)法規修訂繁瑣或(2)議案較重大；C 類為(1)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下或(2)法規修訂簡單或(3)議案較簡易)

(B)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8 日本校第 82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室於草稿完成後於 4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院級主管、校級研究中心主管、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及校務會議代表廣徵意見，並依

其意見衡酌修正完成。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6月30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送校務會議。

(A)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會計學系109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簽准。
- 二、 本校會計學系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所博士班，擬核發獎學金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作為核發之依據。
- 三、 檢附本實施要點及提案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12~p.13)。

(A)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專案工作人員彈性報酬，提請討論。

說明：(略)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 1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用人單位提供該員績效考評結果送本會審議。
- 二、 績效考評須包含以下：
 1. 業務單位應提供彈薪需求背景原由說明。
 2. 當事人於學術或產業單位經驗年限，與實際就業市場薪級水平比較值。
 3. 提供產業資源支持可行性評估。
- 三、 以下2點請人事室主辦，偕同主計室、研發處共同研議：
 1. 彈性薪資改以工作績效獎金方式發放之可行性。
 2. 考量留才及公平性，請評估建置符合業界薪資結構之參考水平，提供委員基本資料以供參酌。

(B)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業於109年6月10日修正為「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業於108年6月19日修正為「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修正要點之補助對象。
- 二、 另因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6年已退場，修正要點之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提案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p.14~p.15)。

(C)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以下簡稱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簽奉校長核准在案。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使更加彈性運用文康活動費，擬於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增列第二項規定，即「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支給總額，得比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辦理。」

(二) 配合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各類人員支領工作酬勞之原則及標準，爰修正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七點規定。

(三) 另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34494 號函規定，各國立大學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無須報教育部備查，爰為簡化行政程序，擬修正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九點規定，嗣後修正僅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即可實施。

三、 檢附 109 年體育活動費預算及實際支應費用。

四、 另檢附提案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p.16~p.19)。

109-1(109.11.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本校「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提請討論。 決議： 一、 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惟整體學校財務預算規劃上，目前只看到籠統的預算表達，建議下次可規劃基本預算外，另顯示學校策略目標之策略性預算，以鏈結目標及資源分配，亦即在預算規劃上應表達基本預算及策略性預算二個區塊。	研發處 研發處擬配合主計室，共同研商本校中程發展計畫之教育績效目標對應之各策略工作及預算需求，後續卓請各單位提供後，由主計室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陸、財務預測」統整說明。 主計室 研發處擬規劃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作業時，請各單位提供策略性預算需求後，納入報告書辦理，本室將配合該處規劃時程辦理。	繼續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大新園整體規劃設計施工案，總經費達 4,700 萬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大新園新建工程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提報校規會工作小組審議，決議出入口意象設計應重新考量，修正設計方案後，於 4 月 27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水電空調及建築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俟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提送發包圖，再續行辦理招標作業。	繼續列管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業經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 110 年 5 月 5 日成大入室(給)字第 240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109-2(110.03.2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計室 本案業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將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函報教育部審議。	解除列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補陳，系上與全院的彈薪比較狀況，例如設定的標準跟全院競爭的標準有無異同處或具領情形。	會計學系 管院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乃開放全院申請，申請門檻高且競爭激烈，以 108 學年為例，本系所僅 1 名教師符合申請資格，但經院教評會議決議最後僅有他系 2 位教授取得獎勵。 本系所在經歷多位教師離退，以現在的師資人數要維持以往之研究成果有一定程度之困難，為能達到鼓勵老師投入研究之作用，系所以自身推廣教育結餘款發放獎勵金且調低申請門檻，相信這對本系研究質量之提升有實質之幫助。 本系與管院申請相異處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862 1238 2107"> <thead> <tr> <th>相異處</th><th>系所</th><th>管院</th></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資格</td><td>新進一年即可申請</td><td>新進需滿三年才可申請</td></tr> <tr> <td>研究傑出獎勵資格</td><td>於本校管理學院獎勵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A 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一篇以上者。</td><td>於本校管理學院獎勵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A 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兩篇以上者。</td></tr> <tr> <td>研究優二級獎勵資格</td><td>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四篇以上。</td><td>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六篇以上。</td></tr> </tbody> </table>	相異處	系所	管院	申請資格	新進 一年 即可申請	新進需滿 三年 才可申請	研究傑出獎勵資格	於本校管理學院獎勵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A 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 一篇 以上者。	於本校管理學院獎勵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A 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 兩篇 以上者。	研究優二級獎勵資格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 四篇 以上。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 六篇 以上。	解除列管
相異處	系所	管院												
申請資格	新進 一年 即可申請	新進需滿 三年 才可申請												
研究傑出獎勵資格	於本校管理學院獎勵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A 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 一篇 以上者。	於本校管理學院獎勵期刊清冊（如附表）所列 A 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累計 兩篇 以上者。												
研究優二級獎勵資格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 四篇 以上。	於 SCI、S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累計發表「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達 六篇 以上。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獎勵金	優二級 3 萬	優二級 2 萬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定「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通識教育中心 本案已依行政程序，續提 110 年 5 月 5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於 110 學年度實施。			解除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部份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已更新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事務組網頁。為落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現正簽辦各單位遴選防火管理人員派訓方式及輔導辦法。			解除列管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國內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國際處下次彙整本案實施進度說明，例如有關每年編在支持學生赴外交換的經費(學校資源投入)，或積極提出擴大意願，學生參與狀況等等。	國際處 本校每年支持學生出國經費項目請參考相關資料。 考量普渡雙聯組每學年一旦招生入學，即有實現包含獎學金之相關營運支出的責任。試算比較未來不同情境下，本計畫實現已入學學生學士班畢業的收支狀況，考量合約效期，擬待完成 3 屆普渡雙聯組學生學士班畢業後(114 學年)，視計畫執行情況，另行規劃可投入之經費，提出擴大意願以鼓勵學生參與赴外機會。普渡雙聯組相關合約效期說明與試算比較請參考相關資料。			解除列管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普渡雙聯組專設課程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暫予撤案。	國際處 將依校內現行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項之規範作業。確認予以撤案。			解除列管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已上傳管理學院網頁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已上傳管理學院網頁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管理學院補助學術研究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已上傳管理學院網頁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主計室 本案已完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支用要點(原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條文修正作業，並上傳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供查詢使用。	解除列管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依行政程序，續提 110 年 5 月 5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109-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審會議報告

壹、審議方式

依據本校人事室 110 年 5 月 16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258 號函通知，為配合落實相關防疫措施，本會議由原先實體會議改以書面審議為原則，倘議案有爭議，將另行召開線上視訊會議，以討論爭議之個案。

貳、審議期間

110 年 5 月 20 日(週四)至 5 月 26 日(週三)

參、審議委員(計 15 人)

蘇校長慧貞、蘇芳慶委員、王育民委員、姚昭智委員、王明洲委員、林財富委員、劉裕宏委員、張順志委員、林子平委員、沈孟儒委員、楊朝旭委員、林常青委員、蔡文杰委員、趙儒民委員、蔡一愷委員

肆、書面審議結果【以委員人數(15 人)逾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一、執行情形追蹤(計 15 案，2 案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一)109-1(109.11.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					
提案	建議列管結果	委員回覆(不含校長)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未表示意見
提案一(研發處)	繼續列管	14	-	-	-
提案二(總務處)	繼續列管	14*	-	-	-
提案九(人事室)	解除列管	14	-	-	-

*備註：針對委員書面審查意見，權責單位補充說明(如附件二-A p.11)，已先行回覆各委員知悉。

(二)109-2(110.03.2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					
提案	建議列管結果	委員回覆(不含校長)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未表示意見
提案一(主計室)	解除列管	14	-	-	-
提案二(會計學系)	解除列管	14	-	-	-
提案三(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14	-	-	-
提案四(教務處)	解除列管	14	-	-	-
提案五(總務處)	解除列管	14	-	-	-
提案六(國際處)	解除列管	14	-	-	-
提案七(國際處)	解除列管	14	-	-	-
提案八(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14	-	-	-
提案九(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14	-	-	-

(二)109-2(110.03.2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					
提案	建議列管結果	委員回覆(不含校長)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未表示意見
提案十(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14	-	-	-
提案十一(主計室)	解除列管	14	-	-	-
提案十二(研發處)	解除列管	14	-	-	-

二、報告備查案(計 3 案，全數通過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	委員回覆(不含校長)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未表示意見
(一)110-111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聘任報備案	14	-	-	-
(二)109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14	-	-	-
(三)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	14	-	-	-

三、討論事項(計 4 案，3 案照案通過，1 案另行召開視訊會議討論)

提案	擬辦	委員回覆(不含校長)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未表示意見
提案一(主計室) 績效報告書案	討論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14 (照案通過)	-	-	-
提案二(會計學系) 訂定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通過後實施。	14 (照案通過)	-	-	-
提案三(人事室) 專案工作人員彈性報酬	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另行召開視訊會議討論			
提案四(研發處) 修正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	通過後實施。	14 (照案通過)	-	-	-

四、臨時提案(計 1 案，照案通過)

提案	擬辦	委員回覆(不含校長)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未表示意見
臨時提案(人事室) 修正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通過後實施。	13 (照案通過)	-	1*	-

*備註：針對委員書面審查意見，權責單位補充說明(如附件二-A p.11)，已先行回覆各委員知悉。。

伍、結論

綜上，執行情形追蹤 15 案、報告備查 3 案、討論事項 3 案及臨時提案 1 案皆有過半數委員同意通過，惟上列討論事項提案三為委員爭議個案，故另行召開線上視訊會議討論。

針對委員書面審查意見，權責單位補充說明：

項目		權責單位補充說明
● 109-1(109.11.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 <u>提案二</u> 案由：為辦理大新園整體規劃設計施工案，總經費達 4,700 萬元，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大新園新建工程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提報校規會工作小組審議，決議出入口意象設計應重新考量，修正設計方案後，於 4 月 27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水電空調及建築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俟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提送發包圖，再續行辦理招標作業。 建議列管結果：繼續列管。		總務處： 目前規劃中的旺宏館新建案及光二+光一宿舍、理化大樓之整修案，均與學生學習、活動相關。
委員一	同意 其他意見：提醒同步思考與學生學習、活動相關的場域修整及改善規劃。	
● 討論事項 <u>提案三</u> 案由：專案工作人員彈性報酬，提請討論。		此案另行於 5/28(週五)09:10 召開視訊會議討論，請人事室上線備詢。
● 臨時提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以下簡稱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人事室： 一、查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所稱之人事費非屬會計科目（按，指編制內）之人事費，係為編制外人員之酬金，而所謂酬金：係為計時計件人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亦即短期或契約的勞力支出，包含臨時工資、臨時專任人員薪資及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酬金及相關之勞健保、離職儲金、給與、福利費等。而本校校聘人員即上述所稱之臨時人員。基此，編制外人員之文康活動費支出係屬前開酬金性質。 二、另本校 110 年度(含以前)「文康活動費」預算編列係依據編制內員工人數計列，111 年度則依據現職員工（包括正式員額及校聘人員等）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每人每年 2,000 元。
委員一	原則同意，但是文康服務費支出應不屬於第五點所謂人事費項目；此外修正條文應更精準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提供獎學金以培育優秀博士生，特訂定本要點。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一點，闡述本要點訂定之理由
二、獎勵對象：110學年度後入學之本系所博士班學生，擇優給予。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明訂申請人資格。
三、本獎學金申請程序如下： 申請人須具備成績優良與研究潛力，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任推薦後，送交系所務會議審定。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七點，明訂申請程序。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已申領者應廢止獎學金資格：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二)在職生。 (三)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四)入學後休學、退學、畢業、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明訂定獲獎博士生廢止獲獎資格之情事。
五、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最多參萬元。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明訂定獎學金金額。
六、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三學年止，總計核給36個月。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明訂定核發期間。
七、獲獎生須每學年提供研究成果及修課成績，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續領下學年之獎學金。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說明表」第十點，明確規範獎學金續領條件。
八、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畢業系所友或業界捐贈款支應。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明訂獎學金經費來源。
九、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實施。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八點，明定額度調整或停止實施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九點，明訂本要點訂定或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0.03.16 系務會議通過

110.05.28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提供獎學金以培育優秀博士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110 學年度後入學之本系所博士班學生，擇優給予。
- 三、本獎學金申請程序如下：
申請人須具備成績優良與研究潛力，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任推薦後，送交系所務會議審定。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已申領者應廢止獎學金資格：
 - (一) 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 (二) 在職生。
 - (三) 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 (四) 入學後休學、退學、畢業、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五、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最多參萬元。
- 六、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三學年止，總計核給 36 個月。
- 七、獲獎生須每學年提供研究成果及修課成績，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續領下學年之獎學金。
- 八、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畢業系所友或業界捐贈款支應。
- 九、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實施。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產學創新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第二點之研究人員。	二、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 <u>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u> 、博士後研究人員、 <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u> 第二點及研究總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第二點之研究人員。	因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業於109年6月10日修正為「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業於108年6月19日修正為「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修訂要點之補助對象。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 <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 」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因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6年已退場，修訂要點之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21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110年05月28日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 一、為鼓勵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人員參與教學、提升本校教學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產學創新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第二點之研究人員。
- 三、申請方式：
 - （一）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後，提出本校任教資格等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會同相關單位審查。
 - （二）審查通過者，依兼任教師等級，每學期補助必要教材教具及其他業務費，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
-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 五、本要點審查標準與作業程序另訂之，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一)國內、外傑出學者人事費。 (二)專案教學人員人事費。 (三)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 (四)專案經理人人事費。 (五)專業經理人人事費。 (六)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 (七)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 (八)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 (九)工讀金。 (十)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 (十一)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十二)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十三)績效酬勞。 (十四)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支給總額，得比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辦理。 第一項 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一)國內、外傑出學者人事費。 (二)專案教學人員人事費。 (三)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 (四)專案經理人人事費。 (五)專業經理人人事費。 (六)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 (七)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 (八)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 (九)工讀金。 (十)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 (十一)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十二)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十三)績效酬勞。 (十四)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 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一、為使本校更加彈性運用文康活動費，爰建請同意於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增列第二項規定。 二、原第二項規定項次調整為第三項。
七、以自籌收入支應本原則規範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編制外研究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	七、以自籌收入支應本原則規範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編制外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人薪給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	配合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各類人員支領工作酬勞之原則及標準，爰修正本點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u> <u>(三)行政支援人員(含職員、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臨時專任組員、技工、工友、駕駛)，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編制內人員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或編制外人員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u> <u>本校績優職工獎勵金、退休人員服務績效獎勵金、校聘人員獎勵金、防輻射人員津貼、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津貼及特殊績效工作酬勞等，支領金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編制內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金額，仍須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上限。</u>	<u>金支給。</u>	
九、本原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原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34494 號函規定，各國立大學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無須報教育部備查，爰為簡化行政程序，擬修正本點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94539號函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8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6925號函通過
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172270號函通過
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60018759號函通過
110年5月28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權利金相關收入。
- (九)招生相關收入。
- (十)其他雜項收入。

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 (一)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 (二)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
- (三)編制內行政人員：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

四、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以外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 (一)講座教授獎助金。
- (二)特聘教授獎助金。
- (三)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工作酬勞。
-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 (五)接受本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之報酬。
-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 (七)學術研究活動及獎勵。
- (八)教學、服務、輔導獎勵。
- (九)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獎勵。
- (十)行政革新績效卓著獎勵。
- (十一)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十二)推廣教育及兼辦專班之主持人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
- (十三)導師費。
- (十四)推廣教育及專班教師鐘點費。
- (十五)學生活動或競賽指導費。
- (十六)績效酬勞。

(十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一)國內、外傑出學者人事費。

(二)專案教學人員人事費。

(三)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

(四)專案經理人人事費。

(五)專業經理人人事費。

(六)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

(七)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

(八)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

(九)工讀金。

(十)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

(十一)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十二)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十三)績效酬勞。

(十四)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支給總額，得比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辦理。

第一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六、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另編制外人員績效之工作酬勞，亦得支給。

前項應另訂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七、以自籌收入支應本原則規範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編制外研究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行政支援人員(含職員、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臨時專任組員、技工、工友、駕駛)，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編制內人員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或編制外人員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校績優職工獎勵金、退休人員服務績效獎勵金、校聘人員獎勵金、防輻射人員津貼、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津貼及特殊績效工作酬勞等，支領金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編制內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金額，仍須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上限。

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原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